

2.25 求你為我伸張公義（詩篇 26）

- ◆ 這是一首求助以及無辜者伸冤的詩篇，詩人熱切地懇求上帝為他主持公道，並邀請上帝來試驗、查驗他，並且做出「無辜」的宣告。
- ◆ 詩人可能遭到仇敵誣告，因而前往聖殿向上帝申訴、求祂彰顯公義。
- ◆ 這首詩篇可能做為進入聖殿的儀式，「無辜」的宣告（26:1-5），宣告是為了進入聖殿的敬拜做準備（26:6-8, 12）。
- ◆ 進殿禮儀（Entrance Liturgy）：本篇有時也與詩篇 15 篇和 24 篇一同被視為「進殿禮儀」。
- ◆ 若將這首詩篇放在 25 篇的脈絡中閱讀，便可視為與上帝對話的延續，起初是對罪孽、仇敵與羞恥的憂慮（25 篇），隨後便是這篇詩篇中充滿信心地懇求上帝審判並察驗他。
- ◆ 「上主啊，求你判我無罪，因為我有照正直的行動。我倚靠上主無動搖。」（26:1）
 - 「求你判我無罪」：原文直譯為「審判我」，有翻譯為「為我伸冤」。
 - 當我們思考上帝的審判時，心中往往充滿恐懼。但詩篇中的禱告並未顯露這種恐懼，祈求上帝審判，就像請朋友審視自己的品格與行為。
 - 在古代，審判與施行公義是國王的權柄與責任，詩人在此承認上帝至高的權柄，懇求祂介入，為他平反。
 - 「照正直的行動」：「正直」並非指道德上的完美無瑕或無罪，原文有「完整、整全」之意，指人將生命全然獻給上帝，或完全以祂為中心。
 - 「動搖」：指在狹窄崎嶇的山路中失去立足點。
 - 「倚靠上主無動搖。」：這暗示雖然正直與信靠的道路如同走在狹窄崎嶇的山路一樣險阻，但詩人深信只要對上帝的專一倚靠，他絕不會失足。
- ◆ 「上主啊，求你監察我，考驗我；求你察驗我的心思意念。」（26:2）
 - 詩人連續用三個動詞「監察」、「考驗」以及「察驗」，非常坦然地邀請上帝審查他自己，並展現他對上帝的信靠。
 - 「查驗」：原文意思是「冶煉、煉金」。
 - 「心思意念」：原文意思是「腎臟與心腸」，象徵人最深處的動機與情感。
 - 詩人求上帝察驗、試煉，甚至煉淨他的內心深處。
 - 即使一個人行在正直之中，上帝仍有更多可以淬鍊之處，這表明這是一項終生的功課。

- ◆ 「因為你的慈愛佇我的目矚前；我有照你的真理的。」(26:3)
 - 詩人能有信心面對審判與察驗，正因為上帝的「慈愛(hesed)」與「信實(真理)」始終擺在他的眼前。
 - 「你的慈愛佇我的目矚前」意味著上帝的慈愛是他生活的指引與呼召。
 - 「照你的真理的」：「行」是帶有持續、反覆在真理中散步、生活的含意。
 - 這強調信仰不是空談，而是將上帝的慈愛與信實化為每日具體的生活步調。
- ◆ 「我毋曾及虛假的人做夥坐，嘛毋曾及假好的人鬥陣。」(26:4)
 - 無辜宣告(26:4-5)讓人聯想到詩篇 1 篇，詩人藉由不與惡人「同坐」、「同行」來與惡人劃清界限，表明自己是順從上帝引導的義，不與他們一起策劃，並執行計畫。
 - 詩人在此展開他的「無辜宣告」，列舉他所拒絕做的事。
 - 「虛假的人」：原文是「無價值的人」，無視上帝的誠命，生命沒有價值的人，詩人不與這種人來往。
 - 「假好的人」：原文為「隱藏自己的人」，暗中策劃陰謀、掩飾真實動機的詭詐之人，詩人不與這些詭詐的人同行。
- ◆ 「我厭惡及歹人結黨，無愛及惡毒的人做夥坐。」(26:5)
 - 「厭惡」：不是一種個人的情緒發洩，而是一種堅決反對邪惡的立場，因為上帝反對，所以詩人也反對。
 - 「結黨」：原文經常被翻譯成「會眾」，常常用在上帝的子民所組成的信仰群體。
 - 詩人厭惡那些「歹人」所組成的群體（會眾），因為那是虛假的「敬拜群體」。
 - 詩人再次強調不與那些惡毒的人「同坐」，也就是堅決不與他們一起坐下來策劃，並且去實行計畫。
- ◆ 「上主啊，我洗手表示無罪，惹你的祭壇參加禮拜；」(26:6)
 - 焦點重新轉向詩人與上帝，也從「不該做的事」，轉向「該做的事」。
 - 「洗手表示無罪」：在舊約中，洗手是表明自身與流血罪無關(申 21:1-9)或祭司服事前的潔淨禮儀(出 30:17-21)。
 - 詩人認為自己平時行為「純潔」，他是「無罪」，因此來到「祭壇」或「聖殿」，來到上帝面前沒有任何罪惡感。
 - 「惹祭壇」：有人認為是敬拜的具體表現，伴隨著獻上感恩祭、禱告與讚美。
 - 這顯示出詩人的日常道德正直與敬拜是不可分割的。

- ◆ 「我用感謝的詩歌頌讚，講起你一切奇妙的作為。」（26:7）
 - 當詩人經歷上帝的拯救或平反後，他有責任在群體面前大聲宣告祂的作為，將榮耀歸給祂。
 - 敬拜不僅是儀式，更包含生命的見證，也就是所經歷的一切的奇妙作為。。
- ◆ 「上主啊，我意愛你住的厝，意愛你的榮光臨在的所在。」（26:8）
 - 詩人表達對上帝喜愛上帝所住的厝，這與他厭惡邪惡成為強烈的對比，因為在聖殿中經歷了上帝「榮光臨在」。
- ◆ 「毋通將我的性命及罪人做夥消滅；毋通將我的活命及剖人的做一下消滅。」（26:9）
 - 「消滅」：原文是「收去」，指的是安息或生命被收回，在此，專指上帝審判時將罪人消滅殆盡。
 - 詩人祈求上帝不要讓他的性命和「罪人」一起消滅，不要將持守正直的他也一同消滅，某種程度，他展現了對上帝公義審判的信心。
- ◆ 「佢的手不時做歹；佢的正手逐所在收賄賂。」（26:10）
 - 那些惡人的雙手不只沒有潔淨，反倒是不斷地「做歹」。
 - 他們的說雙手滿滿的造成毀滅的計謀以及透過收賄賂所得來的不義之財。
 - 與詩人洗乾淨的雙手（26:6）相比，詩人在道德上潔淨，並且用來敬拜上帝，行程鮮明的對比。
- ◆ 「若是我，我欲照正直來行；求你救贖我，憐憫我。」（26:11）
 - 即使處於一個充斥賄賂與陰謀的世界，詩人仍堅定選擇：「我欲照正直來行」。
 - 詩人的「正直」並不意味他絕對無罪，當他接著懇求上帝「救贖」與「憐憫」，表明了他的正直來自於上帝的赦免，與主動的救贖恩典與慈愛。
 - 這意味著詩人是活在上帝的恩典之中，而邪惡的本質乃是倚靠自己。
- ◆ 「我的腳倚佇平坦的所在；我欲佇大會中稱讚上主。」（26:12）
 - 詩人宣告他的腳「倚佇平坦的所在」，對比了 26:1 在狹窄山路動搖，暗示道德上的正直。
 - 真正的大會敬拜：最終，詩人要在「大會」中稱讚敬拜上帝，這個大會與「結黨」（26:5）形成對比。
 - 詩人拒絕了與邪惡結黨，選擇加入上帝子民的敬拜群體中，共同宣告降服在上帝的權柄之下。

◆ 省思

- 詩人宣告自己是「正直」與「無罪」，並不是自以為在道德上沒有瑕疵，而是指對上帝全然委身、全心信靠且生命方向完全向上帝敞開的狀態。
- 正直的生命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所成就的，而是紮根在對上帝的慈愛（hesed）與真理（信實）的信靠。
- 當詩人呼求「救贖與憐憫」（26:11），表達即使認為自己走在正直的道路，更需要上帝的恩典，在追求信仰的純潔時，必須保持謙卑並且全然仰賴上帝的恩典。
- 信仰生命中必須是要「分別為聖」，拒絕與所有邪惡的人同坐或同行（26:4-5），這意味著必須對邪惡計謀與不公義採取堅定反對的立場。
- 敬拜與生活中的道德實踐是不可分割的，真正的敬拜不能脫離正直的生活，若是帶著充滿賄賂、邪惡計謀的手進入聖所，其敬拜是虛偽的。
- 在一個充滿不公義的世界中，教會（聖殿）是信徒重新得力、彼此扶持並共同宣告上帝掌權的地方。
- 當面對不公義、賄賂與誣告時，詩人沒有採取以惡報惡，而是求上帝「審判我」，他深信上帝的權柄與公義。
- 這安慰了每一位在現實中遭受冤屈的信徒，上帝才是最終的審判者，祂能明辨義人與惡人，且不使我們與惡人同歸於盡。
- 信靠上帝的人終能像詩人一樣，在風雨過後宣告「我的腳倚佇平坦的所在」，在內心深處因信靠上帝而得著的無比穩固與平靜。